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坚持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终止原因客观、真实

自公司推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增速下滑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规定

由于公司近两年实施了2011年度和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该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中“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的规定。

3、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审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茹、黄树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正当有效。

4、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洁辉：_____

吴东旭：_____

姚明安：_____